

# 中國醫藥大學環境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學程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榮校字第 0970002440 號公佈  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明校字第 1080006934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明校字第 1110013529 號公布

第一條 依據：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二條 宗旨：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環境管理之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第三條 目的：國家環境基本法中明確揭示環境教育之重要性，配合行政院訂定環境管理為國家重點發展工業，培育環境管理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程規劃：

一、學生完成本學程由本校發給「環境管理學分學程」證書。

二、本學程至少修滿 18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10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必修之科目。

三、必修課程至少修滿 10 學分以上，選修課程至少修滿 4 科以上。

第五條 修習課程：每課程至少 2 學分

一、必修課程：環境規劃與管理或環境管理（擇一修讀）

環境工程概論或環境科學與工程（擇一修讀）

環境影響評估

環境管理系統

環境保護法規或環保法規或環保行政與法規（擇一修讀）

二、選修課程：環境衛生學

環境微生物學

環境化學或環境分析化學（擇一修讀）

空氣污染防制或空氣污染學（擇一修讀）

廢水處理或水污染防治（擇一修讀）

有害廢棄物管理或廢棄物與資源化（擇一修讀）

噪音與振動

環境監測與分析

健康風險評估

第六條 修習學程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學生為招生對象。
- 二、進入學程前修習之本校各系相關課程，成績及格者，可抵免學程學分。

第七條 其他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本辦法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 3~5 人，由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主任召集之。
- 三、各學系課程欲納入本學程需經本學程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